

证券代码：872916

证券简称：凯旋真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真空”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凯旋真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部”）颁布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凯旋真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被授权主体行使。

第四条 授权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董事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授权。

（二）适度授权。董事会结合集团实际适当适度授权，兼顾决策效率，提升授权的执行效果。

（三）权责对等。董事会明确被授权主体的各项权责，被授权主体严格按照相应的工作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变更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章 授权的范围和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权限范围为：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外，授予董事长对前述事项的审核决策权，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董事长对重要事项作出批准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 （七）公司章程、省国资委、集团总部规定的其他可授权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权限范围为：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八）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公司章程、省国资委、集团总部规定的其他可授权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的审批权限

（一）重大交易事项标准低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重大交易事项涉及固定资产的报废和处置的，单一或单批次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决策，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决策。

（三）年度预算内的对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 1000 万及以下、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单笔 1000 万以上、年度累计超过 3000 万的由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低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授权的执行和调整

第九条 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依法依规发挥党支部在董事会授权决策中的前置把关作用。

涉及凯旋真空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重大事项，由事项主办部门提出意见并会签相关部门，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重大事项，由事项主办部门提出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总经理应通过班子会研究、决定。

所有授权决策事项，由主办部门在决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凯旋真空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备案材料要求由董事会办公室决定。

第十一条 根据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单位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授权事项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请签署出具相关决议。

第十二条 健全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采取扩大、调整或收回等措施动态调整授权范围和授权事项。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

（二）被授权主体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或者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四章 授权的督查和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的监督检查机制，采取日常跟踪、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的方式落实对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行权。

第十四条 被授权主体以半年度为周期，向董事会书面汇报授权事项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

特别事项采取专项报告方式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加强与被授权主体沟通协调，对执行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必要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被授权主体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二）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授权范围做出决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制定和修改，经凯旋真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被授权主体若需对授权事项再授权时，须经凯旋真空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

施。

第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在授权期届满日至新授权事项清单公布实施日期间为过渡期，原授权清单在过渡期内仍然有效，直至新清单的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凯旋真空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